

# 塑料桶买卖合同(模板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塑料桶买卖合同篇一

卖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石材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牌号

商标规格

型号计量

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执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石材乃天然产物,石纹及颜色可能有差异,另附产品样品,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

第五条验收方法：\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第\_\_\_\_\_种方式支付价款。

(一) 签订本合同时，买方支付（定金/预付款）\_\_\_\_\_元（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20%），交（提）货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二) \_\_\_\_\_。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方不能利用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卖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_\_\_\_\_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的'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 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三)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_\_\_\_\_天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违

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卖方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 塑料桶买卖合同篇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经营需要向乙方购买茶叶，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商定如下：

一、产品名称：

合计金额：317000

二、合同标的：

三、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

五、验收方法：依照样品验收，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验货确认。

七、争议解决方法：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至所管辖区人民法院解决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塑料桶买卖合同篇三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单价：

产品数量：

风险提示：标的物信息

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

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 二、产品质量

1、质量标准：

2、乙方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

3、乙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

4、乙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五日内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并通知到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但乙方使用甲方产品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视为甲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 三、产品价款

1、产品的单价与总价：

总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

2、甲方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交付时的上  
下列支费用等按下列约定承担：

甲方产品的包装物由\_\_\_\_\_提供，包装费用由\_\_\_\_\_承担。

甲方产品的运输由\_\_\_\_\_办理，运输费用由\_\_\_\_\_承担。

甲方产品的保险由\_\_\_\_\_办理，保险费用由\_\_\_\_\_承担。

甲方产品交付时的上下列支费用由\_\_\_\_\_承担。

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交货前一次性给付甲方。

#### 四、产品交付

风险提示：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要明确，履行方式是送货还是自行提货这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承担，而且还将涉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将会严重影响到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实施，产生逾期交货等纠纷。同样的合同履行地点不明也会容易引发争议。

如：有的合同对履行期限作出模糊约定，如“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但从何时起算一个月没有约定，这就容易使双方产生歧义，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如果将期限明确化，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则就避免了歧义的产生。

甲方产品交付方式为：乙方提货/甲方送货/甲方代办托运。

产品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_\_\_\_\_天，若乙方对甲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相关确认文件后\_\_\_\_\_天内交货。但乙方未能

按约定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交货，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文件的，甲方有权延期交货。

风险提示： 交货地点

对于“交货地点”应当明确约定，因为它涉及双方的利益实现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问题。一一般情况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风险承担随之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卖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买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五、价款结算

风险提示： 价款支付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书签订\_\_\_\_\_日内向甲方预付货款\_\_\_\_\_元，甲方交付前给付价款\_\_\_\_\_元，余款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产品之日起\_\_\_\_\_天内付清。

乙方应当以现金、支票或即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价

款。

双方同意乙方未能付清所有价款之前，甲方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商业秘密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要条款化，在出现违约情形时，能有效执行，避免纠纷。很多合同对违约责任没作约定或约定太过含糊，不具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这个约定就太过笼统，实务中很难操作。

具体应明确，违反合同的哪条约定，应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如：质量不符、数量不符、未按时足额付款、未及时交货等等，不同违约情况应制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另外，违约金的数额要具体化、数字化，以便于向违约方主张。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_\_\_\_\_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 九、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 2、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 3、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争议解决

风险提示：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只能求助于仲裁机构或法院。那么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当事人双方约定，如果选择仲裁机构就一定要明确是哪个仲裁委员会，否则就会因约定不明而致约定条款无效。

当然双方也可以约定管辖的法院，而约定法院则只能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法院、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中选择其一，而不能随意选择，否则该条款无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风险提示：证据保留

注意保留和收集合同及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送货单、购销凭证、发票签收记录、双方的来往函件、

备忘录、会议纪要、传真件，交通票据、运输单、电话记录、电子邮件等等书面、视频、录音资料，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证据都将有可能成为有力的事实证据。

甲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塑料桶买卖合同篇四

供货单位：\_\_\_\_\_

第一条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单价、总价等。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找范\_就来格及费用\_\_\_\_\_

第三条验收方法\_\_\_\_\_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

第五条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

第六条经济责任

## 1.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的罚金。

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产品交货时间不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_\_\_的罚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 2.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总值\_\_\_%的罚金。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

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的罚金。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找范\_就来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塑料桶买卖合同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_\_\_县（市）食品公司（或食品收购站），以下简称甲方；

\_\_\_县\_\_\_乡\_\_\_村\_\_\_村民（或专业户、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的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蛋、禽商品的需要，根据商业部颁发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

2. 产品的数量：\_\_\_\_\_。

（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 第二条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_\_\_\_\_。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 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 第三条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 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用现金结算，钱

货两清。

(2) 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 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

3. 奖售办法: \_\_\_\_\_。

第四条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

###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 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 (5—25%的幅度),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 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 (5—25%的幅度)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 如需方仍然需要的, 乙方应如数补交, 并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 (由甲乙双方商定) 的违约金; 如甲方不需要的, 乙方应按逾期或应交部分货款总值的\_\_\_% (1—20%的幅度) 付违约金。

2. 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 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 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 并按合同规定付款;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 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_\_\_\_\_。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七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交乡政府……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县（市）食品公司（或食品收购站）\_\_（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乙方：\_\_县\_\_乡\_\_村\_\_村民\_\_（盖章）

\_\_年\_\_月\_\_日订